

刑法判解

「偽造」概念中「形式名義人」之判斷標準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004號判決

【事實摘要】

甲因向乙及丙借款一百萬元，即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以「游文龍」之名義，於空白本票之發票人欄上簽署游文龍之簽名（並按捺指印），而簽發到期日為92年1月20日、面額一百萬元之本票一張，並交付乙收執以擔保該債務之履行。嗣甲遲未履行前開票據債務，經丙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始知悉游文龍並非甲之本名；惟，甲主張游文龍為其使用多年之偏名，故其以該名簽發本票並無偽造有價證券之可言。

【裁判要旨】

按署名固以證明其主體之同一性為已足，並不以簽署戶籍登記之姓名為必要，即用化名、代名、偏名、筆名或僅簽名字，亦無不可。然行為人如其所謂之偏名為法律行為，仍須該偏名係為社會上多數人所共知，而無礙於其主體同一性之辨別者，始足認為適法。本件原判決（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277號判決）認被告無起訴書所載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於理由內固說明，惟對於被告以偏名「游文龍」簽具系爭本票之法律行為，該偏名是否為社會上多數人所共知一節，竟未加置疑；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學說速覽】

一、「偽造」之定義：

在偽造文書罪章的情形，學說多數採取「形式主義」的見解；亦即，文書之真正乃指文書作成名義之真正，而僅有無製作權限之人冒用他人之名義而作成文書，方能成立偽造文書罪。相同的用語，出現在偽造有價證券罪章與偽造印文罪章時，學說亦傾向相同的解釋；則，須無製作權人假冒他人名義作成有價證券或印文，方能成立偽造有價證券或印文罪。本案法院之所以錙銖計較「游文龍」是否可認為被告之偏名，即係再處理被告究竟有無製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作權限的問題；亦即被告是否該當「偽造」之構成要件⁴⁹。

二、「形式名義人」的判斷標準：

由此觀之，「偽造」實乃形式名義人與實質製作人不一致的情形；所謂的形式名義人，係指形式上顯示表示該意思表示內容之人。由是觀之，形式名義人的認定通常以署名為主，但不以署名為要；即，只須依照法律、習慣或約定，得從文書內容之整體關連個別化特定對象即可。換句話說，從刑法保護文書、有價證券與印文而禁止對其偽造、變造，係旨在確保可資徵信之手段或媒介物來源之真正，以維護公共信用的目的來看，在法律交往當中參與法律交往之人根據該文書所顯示內容所找到應負責擔保之人，即為形式名義人；當此人與文書實際上應負責擔保之人⁵⁰不同時，即有偽造文書、有價證券與印文之嫌。

基於前揭理由，在認定文書的形式名義人時，學說在乎的是該對象是否特定；至於特定的方法是直接記載真名，亦或基於其他習慣或約定，則在所不問。因此，就署名的部分，只要一般參與法律交往之人得藉由該文書特定應負責擔保之人，不論署名記載為真實姓名或化名、代名、偏名、筆名，皆無不可；由是觀之，就這個爭點而言，學說與實務的看法一致。此外，由於學說認為化名、代名、偏名、筆名等代號之得作為個別化之標準係以參與法律交往之人為準繩，因此本案最高法院判決所要求探討的「為社會上多數人所共知」的要件，亦為學說判斷形式名義人所必須檢驗之要件。

三、本案分析：

本案已確定者係，該本票實際應負責擔保之人為甲；因此，欲判斷甲是否該當「偽造」構成要件的重點，即在於該本票形式名義人是否亦為甲本人。由於學說認為偽造不以假冒之他人實際存在為必要，是以「游文龍」是否真有其人並非重點；學說所在乎者係「依據該本票所載之內容，得否個別化出與實際應負責擔保之人一致的特定對象」。則依照社會上參與法律交往

⁴⁹ 本案甲除偽造有價證券罪外，亦可能該當偽造文書罪與偽造署押罪；惟因三罪皆在保護社會的公共信用法益，具有侵害法益的同一性，故行為人基於一個行為決意而從事該當此三罪之行為，應成立法條競合，而僅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須注意的是，其中偽造有價證券罪與偽造署押罪之間，林山田老師認為二罪係法條競合中之補充關係，而實務則認為屬於吸收關係。

⁵⁰ 依照德國學者Puppe所提出之標準「歸屬理論」（Zurechnungslehre），文書實質製作人之判斷應以實際應負責擔保之人為準；此實為針對「精神性理論」的修正。

之人的觀點，本票所載應負責擔保之「游文龍」是否為實際應負責擔保之甲，當然為須要進一步調查的事實；最高法院之判決自屬合理。

【考題分析】

甲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人民幣之犯意，先於民國97年7月5日租賃偽造之場所時，未經乙同意，以乙之代理人自居，與不知情之丙簽訂租賃契約，並以虛擬之人物丁為保證人，偽刻丁印章，蓋用於租賃契約書之保證人欄，持交丙租得坐落台北市文山區之套房1間。嗣即購買偽造之器械及紙張，自97年7月10日上午起，在該套房內偽造人民幣。惟警方獲線報，依法於同日下午執行搜索，當場查獲已偽造完成面額100元之人民幣3張、偽造失敗之半成品2張。請回答下列問題，並敘明理由。

- (一) 甲與丙簽約時，製作前揭契約書，如何論罪？（10分）
- (二) 偽造人民幣，犯何罪？其中有成品、有半成品，如何處斷？是否依偽造之張數，計算其罪數？（10分）
- (三) 甲為達到偽造人民幣之目的，因而製作前揭契約書租用場所，其間有無裁判上一罪關係？（97司③）

◎ 答題關鍵

本題考點甚多，包含偽造私文書罪、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偽造有價證券罪、預備偽造有價證券罪等罪之構成要件，以及其間之競合關係；其中，人民幣屬於有價證券，而非通用貨幣之考點亦屬重要，蓋此可測驗考生對於通用貨幣之定義與實務見解的了解程度。其他關於集合犯、接續犯的考點又與刑法修法刪除連續犯與牽連犯前後之實務見解變更有關，可謂相當有挑戰性的考題。

在甲以乙代理人名義與丙簽訂租賃契約的行為，實務認為此時文書已表明非由乙所製作，而係由無權代理人甲製作，故不生形式名義人與實質製作人不一致的情形，因此並不成立偽造；惟，倘採學說之觀點，則因此時無權代理的法律效果仍歸屬本人，故文書所透露之應負責擔保之人為乙，而非實質上應負責擔保責任的甲，仍符合偽造之構成要件。至於甲偽刻實際上不存在之丁的印章，並蓋之於契約書上的行為，因被冒用名義人是否存在本非所問，已如前述，故形式名義人丁除非能依照本最高法院判決之標準，亦即由社會上參與法律交往之人特定為實質製作人甲，否則甲仍成立偽造印章印文

署押罪；至於甲蓋印章於契約書之行爲是否因爲具備一定內容的意思表示或依習慣、特約而足以表示用意的證明，而成立偽造文書或準文書罪，則亦屬應提及之考點。

【參考文獻】

1. 韓忠謨，《刑法各論》，2000年9月，頁206-250。
2. 方律師，《刑法分則》，2008年3月，頁3-74至3-129。
3. 吳耀宗（2005），〈代理製作文書與偽造文書罪〉，《月旦法學教室》，第36期，頁69-80。
4. 蔡聖偉（2005），〈文書、準文書與署押〉，《月旦法學教室》，第27期，頁18-19。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